

浅析我国专利法及其意义

邵 望 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於今年3月12日公布，并决定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项专利法，系自1950年我国颁布《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并于1963年废止的基础上，从1979年开始草拟，经过五年的反复研究修改后才产生的。这项法规共69条，内容比较全面，基本上是成熟的、可行的。

现代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英国早在1624年就颁布了第一个专利法。进入十九世纪后期，很多国家建立起专利制度。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已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订了专利法，并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专利制度。

专利法的核心是专利权问题。取得专利权的发明人或单位，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权利，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使用或转让该项发明进行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独占权。这项专利权受到法律——专利法的承认和保护。由于专利法既是国内法，也是涉外法，因而我国新近颁布的专利法，对专利权的归属问题，既需考虑与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相适应的实际情况，亦需参照在国际上行之已久的惯例。我国专利法与西方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有一些不同之处，但也有很多一致的地方。现浅析如下。

—

我国专利法与西方国家的专利法最显著的不同点是：

(一)我国专利法，主要体现了公私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专利法主要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明人除了少数之外，一般都不掌握生产资料，他们只能把自己的发明廉价卖给资本家。有些国家的大企业在雇用科技人员时，往往事先签订一份合同，明确规定在被雇用期间的发明创造，均需转让给公司所有，仅给予象征性的极微薄的报偿。垄断资本家在获得某项发明的专利权以后，就把它作为垄断某种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攫取高额利润的工具。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政府一贯鼓励广大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并给予应有的奖励。我国专利法第七条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第十六条又规定：“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其余在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也都包含着保障个人发明创造的权益的规定。

同时，我国专利法也无可争辩地贯彻了保障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原则。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

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另外在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条和第六十四条，都有必须服从国家利益的规定。

(二)我国专利法，主要是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专利权对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产生既有促进又有阻碍发展的双重影响

资产阶级的专利权，由于带有资本主义个人私有的特性，它一方面促进了发明事业，使科学技术不断更新；另一方面，如果该项发明同专利权所有者的利益相违背，该项发明就会被扼杀，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受到阻碍。例如，在美国就出现过阻碍塑料、采煤康拜因等的生产和利用。荧光灯的发明和生产更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当时美国的爱迪生电气公司为使灯泡的生产不受影响，把荧光灯的专利权买下，一直把它垄断了二十多年，致使这方面的科学技术人为地停滞不前。

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国专利法能充分保障国内外先进技术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专利法第一条就指出：专利法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第五十二条又规定，专利权人如在授予专利权后的三年内不履行义务，专利局有权让具备条件的其它申请单位实施该项发明。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证新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得以及时实施，避免人为地受到各种障碍。

我国专利法参援国际惯例，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同之处也很多，主要有：

(一)授予专利权的基本条件相同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与各国专利法普遍要求的三项条件相同。所谓新颖性（NOVELTY），是指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一项发明前，从未有人公开发表过或被公开使用过。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首先在时间的判断上有三个不同的标准：一个以申请专利的时间为准；一个以发明的时间为准；还有一个以公开的时间为准。我国和目前大多数国家一样，采用以提出专利申请的时间为准。其次，在地域判断上，我国专利法规定，系指在世界范围内都未采用过，而不仅仅以国内为限。所谓创造性（PROGRESS），“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所谓实用性（UTILITY），“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有关上述三个条件，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二)对专利的强制使用的规定

我国专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专利权人在规定时期内如未履行义务，“专利局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第五十三条作了进一步的补充。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其专利法中一般都有这项规定。专利发明之所以必须强制在当地付诸实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往往利用它在科学技术上的优势地位，把它的创造发明在某些国家中取得专利权后，不进行生产，而却从本国大量输出采用这种专利生产的产品，以达到垄断这些国家的市场和攫取高额利润的目的。

(三)享受优先权原则的规定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国申请人将其发明在外国提出专利申请之后，如在十二个月内(外观设计在六个月内)，又向我国提出申请，如果其所属国和我国签有相互承认协议，则可以在我国享有以其在外国第一次提出的日期作为申请日的优先权。

申请人享有优先权有两点好处：首先，尽管申请人在第一次申请时已将发明的内容公开于世，但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如他再向其他国家申请专利时，并不丧失他的发明的新颖性；其次，在此期限内，其他协议国不得以已有他人提出同样的专利申请为理由来否定申请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四)给予国民待遇的规定

我国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和外国企业，依据其所属国和我国所签的有关协议或互惠原则，可享受与我国国民的同等待遇，专利权人受到同等保护，同时也承担同等的义务。至于在我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即使其所属国和我国并未签订任何协议，也给予同样的国民待遇。

在各国专利法中，大多数国家都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但也有一些国家则要求在互惠基础上给予国民待遇。

此外，对专利权的期限起算日期方面，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多数国家和我国一样，都采取以申请日起算的原则，但美国、菲律宾等极少数国家采取先发明的原则。在确定谁是最先发明的问题上，往往遇到很多实际困难，故多数国家摒弃这一原则。对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方面，我国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即予公布。也可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提前公布，但并非终局性的。如果申请人在三年内不提出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要求，则该项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各国对审查程序，有些国家也采取这种不预先审查制。但目前大多数国家则采取事先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制，尽管审查的工作量是十分繁重的。这主要由于不审查制漏洞较大，往往对专利的质量缺乏保证。

二

当前，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还没有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之一，而且是唯一没有专利制度的大国。为了加速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面对“新技术革命”的到来和我国实行开放政策的形势下，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妥善解决技术保护问题是非常必要的。因此，专利法的颁布意义是十分重大的。主要是：

(一)必将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不断发展

为了早日缩短我国和西方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差距，我们需要实行一项保护技术发明的政策，建立起一个有利于促进技术发明的法律制度——专利制度。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没有建立专利制度，在技术发明和使用上往往有“吃大锅饭”的现象。一项科研成果发明之后，任何单位都可以无偿使用，发明人和单位由于没有法律保障，

得不到什么收益。有时即使得到些奖励,也是大家分摊。这种做法,显然不利于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另一种阻碍技术发展的现象是怕发明公开以后,由于对发明权没有法律保护,唯恐被他人捷足先登,抢先使用。于是企业单位不得不实行技术封锁,以致不能普遍实施和推广。

专利法承认发明创造是一种财产,把它运用到生产中去会产生经济效果,具有使用价值。由于它从法律上承认发明创造是一种工业产权,保护发明人和发明单位有权得到合理的报偿,这就能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的积极性。同时,专利权人在法律保护下,就可毫无顾虑地把技术向社会公开,实行有偿转让。这样,这项科技成果就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到生产上去。

(二)有利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同时可使我国的先进技术在国外受到保护

在当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一项发明创造需要大量资金、知识和人才。但一个国家如果建立了专利制度,它就可以通过引进专利项目,减少许多重复劳动,并节省很多费用。多年来,我国为了四化建设的需要,引进了不少外国的专利项目。但由于我们没有实施专利制度,对外国的专利,常常有“一家引进、百家使用”的情况,以致有的外商不愿向我出售专利,即使愿意出售,也是售价特别高昂。例如,西门子公司生产的工业汽轮机,卖给有专利制度的日本只有120万美元,卖给我们却要480万美元,价格高出三倍。现在我国颁布了专利法,这就给我们今后引进先进技术带来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另一方面,我国在专利法颁布前,长期忽视在国外申请专利,以致我们的先进技术,在国外往往反被人家登记成为专利。例如,我国发明的水稻插秧机、折叠自行车、钟表工业用的钻石,都被人剽窃,我们再出口却成了侵权者。诸如此类没有申请专利而拱手让人的例子不胜枚举。前几年,我们也卖给外国一些新技术,如转让给英国的高炉喷煤粉技术,转让给日本的豆乳加工技术等,都未申请专利权,虽取得一定的代价,但因无专利权,卖出就无保护,实际是不合算的。建立专利制度以后,上述情况就可避免重演。

(三)可获得世界上最新的科技情报,提高技术引进工作的水平

首先,建立专利制度,可获得世界上最新的科技情报。专利文献是提供世界上各科技领域最新最系统情报的来源之一。世界各国每年公布专利文献约100万份,资料极为丰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技情报宝库,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即对每项发明不仅有历史和现状的系统概述,且是传递最新颖、最先进的科技情报,一些重要发明在专利文件中公布的时间,往往比通过其他途径公布要早若干年。例如,喷气发动机的发明专利公布时间是1936年,而首次在其他文献公布是1946年,前后几相隔十年。其次,我们还可利用专利文献上的技术资料,分清那些不属于专利的技术,不必花钱去卖。有的虽属于专利,但专利保护期即将终止,避免上当受骗。例如,我国一家钢铁公司和一个国家谈判的440项技术引进项目中,有230项是有问题的,其中有些已失去专利保护权,有些即将过期,有些对我国情况不适用。再次,由于专利保护具有法律性,我们在引进技术中,如果不掌握专利的信息,就有可能侵犯别人的专利权,招致法律纠纷,甚至要赔偿受罚,在经济上蒙受重大损失。

实行专利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新的管理体系的建立。为了更好迎接专利法的实施,当务之急是:1. 由于专利制度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的工作,专业

(下转第9页)

法,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可以更加有效地贯彻到日常教学中去, 对学生的考核和对教师的考核也可以结合起来。总之, 这样

的改革, 有利于调动教师教和学生学的积极性, 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四、课堂教学和第二教学渠道的配合

上海静安区中心小学教学改革经验告诉我们, 开辟第二教学渠道(亦即课外教学活动)对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很大的作用。在我国国内学习外语, 缺乏外语环境, 如不化很大力量抓课外教学活动, 就不能很快提高, 特别是听说技能训练, 光靠每星期2~4课时的活动是远远不够的, 往往会造成语言技能的跛足现象, 听说的技能远远落后于读写的技能。因此, 要打好外语基础, 开辟第二教学渠道的活动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二教学渠道的活动, 不仅包括教师就各自在课堂上所教的内容进行课外辅导, 更重要的是延伸到课堂教学内容以外, 增加新的教学内容。这就要求教师对第二教学渠道活动在内容上和方式上进行指导, 有一定的要求, 有检查督促的办法。上面说到泛读课有扩大阅读数量的任务, 主要就靠布置课外阅读材料来解决。听说课的教师课外要组织和指导学生听录音、看录象、看原版电影。

口语课教师除了在课外经常组织一些用外语对话进行自由讨论的活动外, 还可以布置每个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访问其他教师, 用英语交谈, 然后在课堂上汇报交谈内容。精读课介绍与课文有关的背景情况时可以提供有关的英语报刊杂志给学生课外阅读, 这实际上就使精读和泛读结合起来了。这样, 每种课型虽然每周只有几节课, 有的只有两节课, 但学生学到的东西就不是局限于教师在几节课里所教的内容, 而是扩大了好多倍。这种教学方法也更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目前开展第二教学渠道的一大障碍是教师吃大锅饭的办法。各个课型的教师职责不清, 有些教师就不愿意化很多课外时间指导第二教学渠道的活动。如能实行上述两个教师包一个班级的办法, 使教师的职责更加明确, 不仅有利于不同课型之间的配合, 也有利于课堂教学和第二教学渠道的配合。

(上接第13页)

性很强, 需做好大量基础工作, 特别是要迅速大面积的培养各级专利人才。这是实施专利法的决定性因素。2. 全国重点城市地区, 应尽快建立和健全专利工作体系, 包括建立强大、高效的专利文献情报系统或服务中心, 使专利文献检索工作电子化, 并早日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3. 我国应有选择的参加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组织或协定, 如巴黎公约, 以利于我国四化建设和更符合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精神。4. 专利法不是一项孤立的法规, 它的实施应和其它有关的法规及管理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才能有效地进行, 因此, 必须同步健全有关法规和管理机构。